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安吉同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吉同光”）的通知，安吉同光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本次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被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冻结日期	冻结执行人	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安吉同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否	54,500,000	2019.9.5	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	40.29%

本次司法冻结为前次安吉同光涉及仲裁事项的后续进展。安吉同光涉及的仲裁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涉及仲裁暨股份处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5）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/冻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安吉同光共持有公司股份135,260,44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.03%；累计被质押/冻结数量为68,684,39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57%。

三、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安吉同光此次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，公

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9 月 9 日